

山东省财政厅文件

鲁财行〔2017〕2号

关于调整省直机关会议费标准的通知

省委和省政府各部门（单位），各人民团体，各高等院校：

按照《山东省实施〈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〉办法》有关规定，为进一步加强会议费管理，实现相关开支标准的衔接，建立开支标准合理调整机制，根据近两年省直单位会议费开支实际情况，综合考虑市场物价变动等因素，经省委、省政府同意，自2017年1月1日起，调整《山东省省直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》（鲁办发〔2014〕6号）规定的会议费综合定额标准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议费综合定额标准调整为：

单位：元/人天

会议类别	住宿费	伙食费	其他费用	合计
一类会议	400	150	110	660
二类会议	300	150	100	550
三类会议	240	130	80	450

上述会议费综合定额标准为会议费开支上限控制标准。

二、各部门、单位要认真落实会议费管理有关规定，按照精简会议、改进会风、勤俭办会的要求，严格控制会议规格、规模、数量和会议时间，并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，尽量召开电视电话会议或网络视频会议，降低会议成本。

三、因标准调整而增加的会议费支出，按照会议费列支渠道，一类会议经省委、省政府批准后，由省财政厅列入各部门、单位预算，专项安排；二类会议采取归口管理方式，由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严格控制，列入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集中管理的会议专项预算；三类会议由各部门、单位根据精简办会有关要求，通过减少会议数量、压缩会议规模等方式解决，不再增加预算。各部门、单位不得向下属单位或地方有关单位转嫁会议费负担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各市党委和人民政府，省军区。

山东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7年1月9日印发